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 庄 市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枣卫发〔2017〕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综合监督
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以下简称《意见》）、省卫生计生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厅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

卫监督发〔2016〕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7〕2号），整合我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完善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推进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确保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的重要性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含中医，下同）是卫生计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卫生计生科学、规范、高效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执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维护卫生计生秩序、建设健康枣庄的重要保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长期以来，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有力推动和保证了卫生计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成效显著。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健康危害因素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日益加深，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需求和优生优育需求进一步增加，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性质不明确、执法权力分散、保障不到位、人员短缺和中医监督体系、计划生育监督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日益突出，现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已明显不适应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因此，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遵循整合资源、转变职能、综合执法、提高效率的原则，完善我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在卫生计生领域内推进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迫在眉睫。

二、完善体制，健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

（一）完善监督执法体系。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整合下设的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执法机构，作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集中行使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镇街要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职能，依托现有机构做好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管工作，具体执法由镇街综合执法平台统一负责。

（二）明晰事权。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政策制定、规划计划制定、考核评估、队伍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实施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检，查处违法行为；承担辖区内监督信息录入、汇总、核实、分析、上报工作；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交办的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上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对下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执法稽查、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协调跨区域执法，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信息收集上报，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

(三)巩固网底。农村、社区计生专干和乡村医生兼任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员，在做好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同时，负责辖区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接受镇街卫生计生管理机构的管理。

三、强化队伍，有效提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形象

(一)充实监督执法力量。各区(市)要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充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确保满足监督执法工作需要。区域面积较大、人口较多、执法任务较重的，可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的原则，配齐配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逐步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比例。

(二)加强队伍管理。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列入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强化监督员业务培训、法制教育和廉政建设，加强队伍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实行卫生计生监督员资格管理、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积极探索推行卫生计生监督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区(市)先行试点。

四、规范行为，不断提高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水平

(一)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的具体操作流程。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查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集中合议、

重大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完善相关程序措施和责任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案件协查的标准和程序，做好案件督办、跨部门间案件移送以及跨区域案件协查工作。建立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与党纪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规范内容和具体程序，严肃查处违法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二）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实施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开展内部和层级执法稽查，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强化对执法权力的内部监督和制约。推进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保障，确保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取得实效

（一）加大监督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保障开展工作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机构和队伍整合情况，整合相关经费渠道，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提高监督执法装备水平。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办公和业务用房，配备必要的执法取证、快速检测等设备和交通工具，规范监督执法和协管人员着装。加快推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监督执法和管理服务水平。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卫生计生

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的重要意义，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卫生计生、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尽快完成整合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7月1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校对入：王国柱